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444號

抗 告 人 張翁粽

相 對 人 美成國際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董事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考（見原法院卷第27、31頁），相對人在原法院以抗告人為對造，主張雙方就抗告人為公司議定之買賣所生糾紛已成立和解，依和解契約約定，起訴請求抗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4萬8430元（見原法院卷第11-15頁）。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應向其履行債務，而相對人公司之設立登記地址在新北市新莊區（見原法院卷第27頁），抗告人亦稱本件買賣糾紛之基礎原因事實發生地在新北市新莊區、蘆洲區（見本院卷第12-13頁），則依相對人主張之和解債務履行地，應認原法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相對人向原法院起訴，於法核無不合。從而原法院以抗告人戶籍地在桃園市，將本件訴訟以裁定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尚有未洽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

01 另為適法處理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04 民事第二十五庭

05 審判長法官 謝碧莉

06 法官 楊惠如

07 法官 林晏如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簡維萍